

# 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

## 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流程

### 一、補助項目及款項細目

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提供補助款項，委託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協辦，接受新北市地區中小學及高中學校，符合條件的隔代教養家庭申請。每年度分上、下兩學期補助。

補助金額：國小生\$6000 元/位、國中生\$8000 元/位、高中生\$10000 元/位。  
※每一家庭為單位，僅限其中一位學生申請，若經查證重複申請者將不予採納審核。

### 二、校方公告

請各校自行公告、宣傳申請辦法，主動尋找貴校內符合申請條件之隔代教養家庭學生，並請協助學生填寫申請表格及申請各項資料。

### 三、申請條件

1. 隔代教養家庭須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區公所申請)，或清寒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里長申請)。
2.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須符合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條件。
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申請條件 2 之年齡規範，亦可申請獎助學金。

### 四、審核檢附資料

1. 務必請學生詳填個人資料於「申請表格」，若申請學生家長無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者，請另行於空白處註明告知，否則補助金將無法發放。
2. 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份)；或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請提供醫師診斷書影本(一份)
3.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5.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評量表(一份)

### 五、彙整申請名冊及送審時限

請各校承辦老師依照表格填寫「申請名冊」，將所有申請人之繳交檢附資料統整，並列印出紙本資料，統一採郵寄至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查核。

收件單位：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  
收件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50 巷 43 號 10 樓  
承辦人：陳淑芬 秘書長  
連絡電話：0939-934-905

※本基金會每年度分上、下學期兩次補助，上學期為 10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為本基金會審查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時不候，請各學校單位承辦人注意寄送時間。

## 六、審查程序

本基金承辦人收到各校申請獎助學金申請資料，經初步審查約 10 個工作天，並送交四位審查委員共同審查。最終審查結果未符合者，將致電通知各校承辦人說明其原因；符合者，將依照內部流程送交基金會之銀行，將以開立支票方式並統一寄送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內部流程約需 7-10 個工作天）

## 七、發放獎助學金程序

由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統籌「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隔代教養獎助學金」頒發典禮，將由三重高中承辦人員與校長商討確切頒發時間，並將另行通知各校；由各校承辦單位委託一位代表，至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參加典禮，領回該校所有補助支票。（請於發放現場確認支票張數及支票上的家長姓名是否正確），並帶回「支票簽收單」予補助學生家長簽收支票時簽名及蓋章，最後請各校承辦人將支票簽收單寄回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予本基金會留存。

## 八、備註

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在台北縣縣政府社會局登記在案，目前本基金會所有經費皆由林蘇珊珊 女士本人提供，並無接受其他捐贈。

主辦單位：林蘇珊珊信託基金會  
承辦人：陳淑芬 秘書長  
連絡電話：0939-934-905  
e-mail：[mame6969@yahoo.com.tw](mailto:mame6969@yahoo.com.tw)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承辦人：謝艾蓁 老師  
連絡電話：(02) 2976-0501 分機 125  
e-mail：[hsieh1019@hotmail.com](mailto:hsieh1019@hotmail.com)